



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 司法解释关联精析

关联编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
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官访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答记者问

权威解说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法官贺小荣亲笔分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 司法解释关联精析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关联精析/法律出版社
法规研究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11

ISBN 7-5036-4590-3

I. 简… II. 法… III. 民事诉讼—审理—诉讼程序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04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7.25 字数/66 千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90-3/D·4308

定价:15.00 元

目 录

■ 关联编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

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9 月 10 日) (3)

■ 法官访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

定》答记者问

- 《规定》充分体现了为民、便民、利民的价值取向
..... (36)
- 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简便的诉讼程序..... (39)
- 写诉状确有困难可以口头起诉..... (42)
- 用送达地址确认制度解决送达难..... (44)
- 当事人的举证权利更有保障..... (46)
- 要求法官更重视调解..... (49)
- 法官的裁量权将受更多制约..... (51)
- 法官对当事人有更多的释明义务..... (54)

- 简单案件一般应当庭宣判…………… (56)

■ 权威解说

- 一、起草背景…………… (61)
- 二、适用范围…………… (63)
 - (一)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63)
 - (二)程序选择权…………… (66)
 - (三)程序转换…………… (68)
- 三、起诉与答辩…………… (69)
 - (一)口头起诉…………… (69)
 - (二)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书面确认制度…………… (72)
 - (三)简便传唤…………… (74)
 - (四)原告对被告送达地址的证明义务…………… (76)
 - (五)被告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 (78)
 - (六)送达地址不准确的不利后果…………… (80)
 - (七)留置送达的范围、条件及其例外…………… (82)
- 四、审理前的准备…………… (84)
 - (一)申请法院调查和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84)
 - (二)调解前置…………… (86)
 - (三)调解协议与民事调解书的效力…………… (88)
 - (四)民事调解书的补正…………… (90)
- 五、开庭审理…………… (92)

(一)诉讼指挥权与法官的释明义务·····	(92)
(二)当庭举证与举证期限·····	(94)
(三)一次开庭原则及其例外·····	(95)
(四)法庭笔录的特别规定·····	(97)
六、宣判与送达 ·····	(99)
(一)当庭宣判及其例外·····	(99)
(二)当事人领取裁判文书及其例外·····	(101)
(三)裁判文书的邮寄送达·····	(103)
(四)缺席判决及其判决依据·····	(105)
(五)定期宣判与当庭送达·····	(107)
(六)裁判文书的简化·····	(109)

第 1 部分

关联编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7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80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9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
告公布

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3〕15 号

为保障和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

- (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二)发回重审的;
- (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
- (四)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
- (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

精选关联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68.《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简单民事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169.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174. 发回重审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收到起诉状经审查立案后,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经济纠纷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不得违反当事人自愿原则,将普通程序转为简易程序。

精选关联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71. 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无论是否发生了情况变化,都不得改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三条 当事人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精选关联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70.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得延长。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可以转为普通程序,由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审理期限从立案的次日起计算。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3.……

经询问双方当事人或者被告答辩后,发现双方争议较大,案情重大、复杂的,转入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二、起诉与答辩

第四条 原告本人不能书写起诉状,委托他人代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

原告口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予以准确记录,将相关证据予以登记。人民法院应当将上述记录和登记的内容向原告当面宣读,原告认为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捺印。

精选关联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

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在起诉或者答辩时向人民法院提供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收件人、电话号码等其他联系方式,并签名或者捺印确认。

送达地址应当写明受送达人住所地的邮政编码和详细地址;受送达人是有固定职业的自然人的,其从业的场所可以视为送达地址。

第六条 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证人。

精选关联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72.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内容,用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被告,用口头或者其他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证人,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不得自审自记。判决结案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开宣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3. 原、被告到庭请求解决纠纷,被告在本地的,可以用书面、电话、请基层组织工作人员捎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另一方当事人到庭。被告口头答辩的,记入笔录,可以当即审理;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可以征求其所需答辩期限的意见,但最长不得超过 15 天。

.....

第七条 双方当事人到庭后,被告同意口头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即开庭审理;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开庭的具体日期告知各方当事人,并向当事人说明逾期举证以及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当事人在笔录和开庭传票的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捺印。

精选关联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 ……

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 原、被告双方同时到庭请求解决纠纷的,可以当即审理,当即调解。

3. 原、被告到庭请求解决纠纷,被告在本地的,可以用书面、电话、请基层组织工作人员捎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另一方当事人到庭。被告口头答辩的,记入笔录,可以当即审理;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可以征求其所需答辩期限的意见,但最长不得超过 15 天。

……

5. 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陈述不一致,或者庭前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可以当即开庭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并告知当事人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八条 人民法院按照原告提供的被告的送达地址或者其

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被告应诉的,应当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二)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精选关联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39. 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不予受理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立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